

HERAN

股票代號 5283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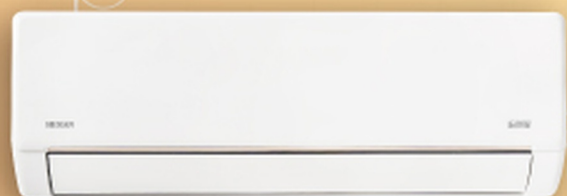
11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6月23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289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董事會及股東提名候選人之名單	42
附件八、董事解除競業明細表	47
肆、附錄	4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二、公司章程	5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64
附錄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79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5
附錄七、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 289 號 1 樓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事項

(一) 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年下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年 12 月 23 日
現金股利總金額	17,520,102	17,520,102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1)	0.2	0.2
股利發放日	(註 2)	115/4/24

註 1： 114 年年度合計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

註 2： 俟股東常會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14 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5.0%	31,181,206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2.2%	13,719,731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交所 113/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函，增訂第 13-3 條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相關敘述，依法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14 頁 (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交所 114/9/2 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1 號函，依法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15-16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一)】、【請參閱本冊第 17 頁~第 38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製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5,475,553
加：本期稅後純益	493,747,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374,7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81,467)
可供分配盈餘	2,336,666,4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14 年上半年度已決議分配數 (每股 0.2 元))	(17,520,102)
股東紅利(現金)-114 年下半年度已決議分配數 (每股 0.2 元))	(17,520,102)
股東紅利(按 87,600,510 股數計算) --盈餘轉增資配股(每股 1.6 元))	(140,160,81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161,465,455

董事長：蔡柏毅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14/7/24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依法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39 頁～第 41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保留營運資金所需，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0,160,81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16,08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五、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01 日屆滿，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 3 年為止（即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118 年 06 月 22 日），舊任董事任期於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及股東提名候選人之名單，【請參閱本冊第 42 頁~第 46 頁(附件七)】。

四、謹提請 選舉。

決議：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本公司董事解除競業明細表，【請參閱本冊第 47 頁(附件八)】，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

茲將 114 年度營運結果及 115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468,990 仟元，較 113 年度 6,417,178 仟元增加 0.81%，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493,119 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467,497 仟元，淨利增加 25,622 仟元。營業額及獲利增加係因空調銷售成長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468,990	6,417,178
	營業毛利	2,135,835	2,037,075
	稅前淨利(損)	603,846	562,3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1	7.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6	10.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42
		稅前利益	77.04
	純(損)益率(%)		7.62
	每股(損)益(元)		5.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液晶顯示器方面：

2025 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市場已進入成熟競爭階段，市場焦點由單純尺寸擴張轉為高畫質顯示升級、運算平台差異化及能源效率優化。本公司研發方向聚焦於顯示性能提升、系統整合強化與成本結構優化三大核心。

1. 顯示技術強化

- (1) 持續深化 Mini LED 區域控光技術，提升對比與亮暗場層次表現。
- (2) 強化 HDR 顯示與 DCI-P3 高色域表現。
- (3) 導入 144Hz 高刷新率電競模式與低延遲技術。
- (4) 優化 AI 影像升頻與動態補償演算法。

2. 智慧平台整合

- (1) 持續拓展 Google TV 系列產品佈局。
- (2) 強化 AI 個人化推薦與語音交互技術。
- (3) 優化系統啟動速度與功耗管理。
- (4) 建立長期 OTA 軟體更新機制。

3. 智慧家居整合

- (1) 整合 Matter 跨品牌協議。
- (2) 支援 Wi-Fi 6/6E 高速傳輸規格。
- (3) 強化 AI 語音與家電連動控制能力。

空調方面：

1. 持續發展高效環保冷媒一對一：2.3kW~16.0kW 家用空調機安裝輕量化設計：室內外機安裝銅配管規格減小，以利狹隘環境安裝及施作便利性，對我產品安裝意願加大大。
2. 持續優化冷氣簡易安裝及維修結構，以利縮短安裝人員安裝時間，傳統經銷通路安裝意願度增加。
3. 持續優化一對一 14~16Kw 三相/單相電源輕量小型化室內與室外機，115 年增加 28~33.5Kw 規格機體，以優規投標爭取公家部門規格以利市場安裝。
4. 可搭配壁掛型、四方吹型、隱藏風管型、落地箱型機之室內機非常適合店面、展場或工廠場所安裝，爭取輕商用安裝市場。
5. 持續開發 28.0~33.5kW 輕商型單壓一對二~一對四(14Kw *2 ~ 8.5Kw*4)小型化側吹室外機機體搭配家用各形式機體，適合安裝管路較長及安裝空間較受限的家用與商用建案，並以家用空調機體輕商化方式設計安裝以利家用市場消費者使用。
6. 研發家用空調溫、濕雙控功能，消費者除了使用冷、暖氣功能外亦能使用單獨”除濕鍵”可設定濕度，使用者可選擇環境溫、濕度控制讓體感溫度，更為涼爽舒適。家用空調功能性真正發揮冷氣、暖氣、除濕三機一體。
7. 研發家用空調人體偵測技術：透過紅外線傳感器實時偵測人體位置、活動量及區域，實現智能送風、冷藏與節能。它能細分室內區域並自動調溫，帶來舒適體驗並節省能源。
8. 持續因應政府持續節能源轉型深度節能方案：逐步開發節能空調監控通訊之需求，開發一對一至一對多系列規格符合具有節能監控通訊功能，以利市場節能省電並符合國家節能減碳需求。

生活家電方面：

在生活家電領域，禾聯冷凍櫃已建立市場優勢，2024 年將全面升級變頻冷凍技術，降低能耗並提升製冷效率，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針對洗衣機品類，公司進一步優化智能感測洗衣技術，導入 AI 負載偵測與自適應清洗模式，確保不同織物材質均能獲得最佳洗滌效果。

小家電產品以風扇為首，領先業界導入 AI 智能偵測風扇，透過鏡頭輔助結合 AI 計算，可以主動偵測人物並跟隨左右移動擺頭，同時可以支援語音聲控以及手勢操作的功能，讓風扇不再需要遙控器也能操作；此外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之目標，除濕機全系列已於 25 年 Q4 領先導入 2026 年新一級能效，同時延續抑菌系列將產品線擴增至 6~12L 機種；最後，因應新型態住宅縮小化現況，禾聯推出一系列小宅化的產品陣容，在縮減產品體積時仍保留優秀性能以及多樣性的功能。

為符合市場需求，公司未來將專注於智慧家居整合，讓家電設備能夠與環境感測器、門禁系統、能源管理平台無縫銜接，提升智能家電的互聯體驗，並提供符合智慧建築標準的家電解決方案。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效率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2. 降低產品庫存金額，提高產品迴轉率。
3. 精準掌握市場脈動、不斷創新追求產品差異化以使業績持續穩定成長。
4. 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完善的安裝配送體系。
5. 期望能以台灣經驗放眼全世界。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HERAN 在台灣市場深耕多年已深得消費者青睞，隨著公司股票於交易所掛牌上市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隨之大增。空調方面在多年來的努力銷售量及市佔率不斷提升。液晶顯示器方面多年來亦一直名列前茅持續保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將持續維持該兩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成長率外亦積極推出一系列生活家電產品且已經有不錯的銷售成績，每年銷售業績亦不斷成長，近來年受惠於疫情紅利禾聯冷凍櫃直立式專門家也建立了相當口碑，除此外小家電的多品牌策略也於各大通路及網紅等自媒體有諸多貢獻，相信 114 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提升顯示價值與產品結構優化：

在智慧顯示器方面，強化 Mini LED 與高刷新率產品佈局，提升 75 吋以上大尺寸產品比重，優化產品平均銷售單價(ASP)，同時維持專案市場非聯網機型供應，確保多元市場競爭力。

在空調方面：

(1) 因應外部競爭及經營環境下降低原材料成本、研發對銅資源短缺尋求替代材質，將空調核心部件熱交換器（冷凝器和蒸發器）中的銅管替換材質技術策略。研發此技術材料替換以利突破市場獲利來源。

(2) 持續研發窗型冷氣機與移動冷氣機使用天然冷媒系統或 R290 冷媒其 GWP 約等於零，基於目前使用的冷媒系統相比，天然冷媒在效率和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力。

(3) 支持節能減碳研發使用碳氫化合物（HC）的冷媒具有環保、節能、碳排放近乎於零與高能效的優勢，實現空調執行綠色淨零碳排放發展目標。

2.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成本控制：

建立彈性 BOM 設計以降低單一關鍵料件依賴風險，優化 DDR 與 eMMC 配置規劃，並強化區域製造布局以分散地緣政治風險。

3. 建立差異化智慧平台能力：

深化 AI 畫質引擎與語音識別能力，強化 Secure Boot 與 OTA 遠端更新機制，提升產品生命周期價值並降低售後風險。

4. 資訊安全與法規遵循：

遵循主要市場資料隱私法規要求，建立完整加密與韌體驗證機制，並強化節能設計以符合新版能源效率標準。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除本土品牌的競爭外尚須面對如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品牌的加入戰局，因此市場競爭可謂相當激烈，法規環境面亦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對於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不斷提升，總體經營環境亦需面對國人對環保節能意識的要求漸高及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因此公司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優質化、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推升產品品質進化，發展優質化、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柏毅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添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3-3 條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1. 本條新增。 2. 為提升企業價值，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 61 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並於 109 年股東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並於 111 年股東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並於 112 年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並於 109 年股東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並於 111 年股東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並於 112 年股東會報告。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並於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u>	修訂歷程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31 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並於 109 年股東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並於 111 年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並於 109 年股東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並於 111 年股東會報告。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並於 115 年股東會報告。</u>	修訂歷程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對特定通路產生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所抽核前述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上述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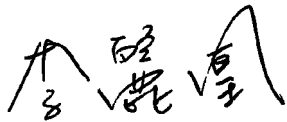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4,458	8	\$ 494,79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54,738	3	171,57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17,662	3	255,546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05,780	10	743,47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156,957	2	32,8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2,607	-	8,5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13,009	-	4,8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651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319,887	18	1,239,216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54,904	1	68,896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七）	82,665	1	75,7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	-	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77,354	46	3,095,593	47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04,515	17	849,902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97,432	15	884,18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386,290	19	1,424,87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494	-	100,17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87,751	1	89,5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2,543	1	27,3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2,954	1	100,4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26	-	12,69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5,269	-	27,14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6,969	-	6,0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5,200	-	5,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54,343	54	3,527,821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31,697	100	\$ 6,623,4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80,810	8	\$ 2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7,436	-	4,65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66,955	2	104,11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95,672	4	265,30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01,711	3	300,084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19,394	4	281,8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22,958	-	14,0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9,949	1	53,1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3,049	-	6,9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3,739	-	97,9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4,000	-	24,00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33,870	6	431,87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4	-	2,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2,157	28	1,816,268	2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34,000	5	358,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66,462	1	52,2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1,423	-	20,6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808	-	4,9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70	-	5,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6,863	6	441,013	7
2XXX	負債總計	2,529,020	34	2,257,281	34
3110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76,005	12	730,004	11
3200	資本公積	752,306	10	752,306	1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591	12	775,83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3,957	32	2,108,085	32
3400	其他權益	(3,280)	-	(98)	-
3XXX	權益總計	4,802,677	66	4,366,133	6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331,697	100	\$ 6,623,4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7,820,954	123	\$ 7,850,907	125
4170	銷貨退回	(261,904)	(4)	(282,843)	(5)
4190	銷貨折讓	(1,218,650)	(19)	(1,274,028)	(2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40,400	100	6,294,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4,643,857)	(74)	(4,752,357)	(76)
5900	營業毛利	1,696,543	26	1,541,67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49)	-	(2,24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45	-	84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693,139	26	1,540,278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05,924)	(17)	(1,014,271)	(16)
6200	管理費用	(171,352)	(3)	(155,1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52)	(1)	(46,1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74	-	(6,2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3,554)	(21)	(1,221,865)	(19)
6900	營業淨利	349,585	5	318,41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3,297	1	35,814	-
7190	其他收入	98,231	1	67,3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79)	-	(5,740)	-
7050	財務成本	(23,660)	-	(16,7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8,448	2	144,1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137	4	224,83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578,722	9	\$ 543,24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85,603)	(1)	(75,75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3,119</u>	<u>8</u>	<u>467,49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4	-	7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	-	(1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5)	-	(1,6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0,564</u>	<u>8</u>	<u>\$ 465,890</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5.63</u>		<u>\$ 5.34</u>	
9810	稀 釋	<u>\$ 5.59</u>		<u>\$ 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004				\$ 825,306	\$ 733,788				
A1	7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	42,048	-	-	-	(42,048)	-	-
B5	-		-	(73,000)	-	-	-	-	-	(219,001)	-	(292,001)	
D1	-		-	-	-	-	-	-	-	467,497	-	467,497	
D3	-		-	-	-	-	-	-	-	619	(2,226)	(1,607)	
D5	-		-	-	-	-	-	-	-	468,116	(2,226)	465,890	
Z1	73,000		730,004	752,306		775,836	-	-	-	2,108,085	(98)	4,366,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47,755	-	-	-	(47,755)	-	-	
B3	-		-	-	-	-	98	-	-	(98)	-	-	
B5	-		-	-	-	-	-	-	-	(54,020)	-	(54,020)	
B9	14,601		146,001	-	-	-	-	-	-	(146,001)	-	-	
D1	-		-	-	-	-	-	-	-	493,119	-	493,119	
D3	-		-	-	-	-	-	-	(3,182)	627	(3,182)	(2,555)	
D5	-		-	-	-	-	-	-	(3,182)	493,746	(3,182)	490,564	
Z1	87,601		876,005	752,306		823,591	98		(3,280)	2,353,957		4,802,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8,722	\$ 543,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438	173,128
A20200	攤銷費用	25,315	14,1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74)	6,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51	(137)
A20900	財務成本	23,660	16,784
A21200	利息收入	(43,297)	(35,814)
A21300	股利收入	(11,450)	(8,1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8,448)	(144,1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119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53	34,14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5,649	2,24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245)	(84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624	37,0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884	48,500
A31150	應收帳款	39,370	(41,8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126)	(9,8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1)	(2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52)	(959)
A31200	存 貨	(88,624)	(67,533)
A31230	預付款項	13,992	5,5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1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1)	(6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6,885)	(10,43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2,785	\$ 4,651
A32130	應付票據	62,841	67,747
A32150	應付帳款	30,372	(40,4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373)	104,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82	(2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22	3,596
A32200	負債準備	(23,312)	(24,304)
A32990	退款負債	2,000	111,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25</u>	<u>22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907	788,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19)	(16,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5,383</u>)	(<u>96,13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105</u>	<u>676,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79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5,744)	(141,2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	(4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4,031	43,2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22)	(62,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6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2	1,9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496)	(31,566)
B01800	取得子公司	(3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5)	(14,6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980	35,78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1,793	43,29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1,122</u>	<u>7,8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761</u>)	(<u>117,2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81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8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8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10)	\$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981)	(103,08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00)	(584,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319</u>	<u>(406,1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663	152,8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4,795</u>	<u>341,9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4,458</u>	<u>\$ 494,7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柏 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聯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對特定通路產生銷貨之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所抽核前述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上述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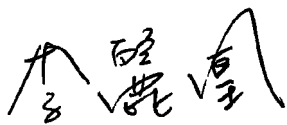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永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1,443	13		\$ 683,12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30,966	4		264,79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52,350	3		258,805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778,993	11		784,83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二）	1,593	-		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2,722	-		8,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二）	58	-		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697	-		2,32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26,123	22		1,460,191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19,546	2		110,992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八）	82,665	1		75,7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114</u>	-		<u>1,385</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62,270</u>	<u>56</u>		<u>3,650,97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04,515	16		849,902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88,310	4		268,05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427,553	19		1,478,48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494	-		128,20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87,751	1		89,5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2,637	1		27,3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19,140	2		112,59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6	-		12,69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3,444	1		49,9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6,969	-		6,0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u>20,400</u>	-		<u>20,400</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36,249</u>	<u>44</u>		<u>3,043,369</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7,398,519</u>	<u>100</u>		<u>\$ 6,694,340</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603,810	8		\$ 27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7,436	-		4,65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72,107	2		106,07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19,457	6		471,313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08,883	6		363,15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9,753	-		1,2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59,259	1		68,4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9,257	-		6,9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3,739	-		126,706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444,220	6		434,579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24,000	-		2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5,466</u>	-		<u>4,391</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7,387</u>	<u>29</u>		<u>1,881,55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34,000	5		358,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66,462	1		52,2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1,531	-		22,4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808	-		5,023	-	
2675	退款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030	-		1,6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u>4,624</u>	-		<u>7,221</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8,455</u>	<u>6</u>		<u>446,65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595,842</u>	<u>35</u>		<u>2,328,207</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76,005	12		730,004	11	
3200	資本公積	752,306	10		752,30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591	11		775,83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3,957	32		2,108,085	31	
3400	其他權益	<u>(3,280)</u>	-		<u>(98)</u>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802,677</u>	<u>65</u>		<u>4,366,133</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4,802,677</u>	<u>65</u>		<u>4,366,133</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98,519</u>	<u>100</u>		<u>\$ 6,694,3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7,991,531	123	\$ 8,019,922	125
4170	銷貨退回	(267,609)	(4)	(313,550)	(5)
4190	銷貨折讓	(1,254,932)	(19)	(1,289,194)	(2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68,990	100	6,417,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4,333,155)	(67)	(4,380,103)	(68)
5900	營業毛利	2,135,835	33	2,037,075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335,407)	(20)	(1,363,594)	(21)
6200	管理費用	(187,082)	(3)	(170,3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92)	(1)	(55,7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74	-	(6,2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9,207)	(24)	(1,596,005)	(25)
6900	營業淨利	536,628	9	441,0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6,653	1	37,694	-
7010	其他收入	49,130	1	40,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75)	(1)	(7,508)	-
7050	財務成本	(27,878)	(1)	(21,6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5,488	1	72,2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18	1	121,293	2
7900	稅前淨利	603,846	10	562,3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110,727)	(2)	(94,86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93,119	8	467,49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4 -	\$	7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157) -	(	1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82)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55) -	(	1,6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0,564 8	\$	465,89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3,119 8	\$	467,49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93,119 8	\$	467,49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0,564 8	\$	465,89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90,564 8	\$	465,890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5.63	\$	5.34
9810	稀 釋	\$	5.59	\$	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3,846	\$ 562,3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430	217,156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6	14,1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74)	6,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539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27,878	21,658
A21200	利息收入	(46,653)	(37,694)
A21300	股利收入	(15,578)	(9,8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5,488)	(72,2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920)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66	50,20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9,832	37,0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55	50,034
A31150	應收帳款	7,511	(53,5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0)	(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4)	1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17
A31200	存 貨	(176,698)	(90,030)
A31230	預付款項	(8,554)	17,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	(476)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6,885)	(10,43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1)	(6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96)
A32125	合約負債	2,785	4,651
A32130	應付票據	66,037	69,505
A32150	應付帳款	(51,856)	3,0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653	12,4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59	376
A32200	負債準備	(23,312)	(24,3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5	532
A32990	退款負債	9,009	108,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7,176	875,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640)	(\$ 21,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947)	(113,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589</u>	<u>740,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79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148)	(322,546)
B00200	出售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434	131,4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70)	(67,9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3,6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46	1,8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61)	(31,6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5)	(14,6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336	37,66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5,233	37,53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5,305</u>	<u>9,3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332)</u>	<u>(215,5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3,81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7,1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8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97)	(1,6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655)	(131,0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6,500)</u>	<u>(584,0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058</u>	<u>(421,7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8,315	102,9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3,128</u>	<u>580,1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1,443</u>	<u>\$ 683,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柏毅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3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略)。 六、(略)。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略)。 六、(略)。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2. 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後略)	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後略)	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3. 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34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u>	配合第 31 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u>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次修訂部分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0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02 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次修訂部分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0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02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u>	修訂歷程

附件七、董事會及股東提名候選人之名單

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261	蔡柏毅	澳洲雪梨科大碩士	禾聯碩(股)公司區總 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聯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雄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董事長 山田和風家電(股)公司董事長 禾聯(股)公司董事長 禾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鑽盈(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信(股)公司董事長 永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宏信(股)公司董事長 惠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雅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龍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835,335 8.94%	禾聯股份有限 公司
2	董事	261	雷錄駿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部副理	禾聯碩(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 理 聯碩電器(股)公司財務處副總 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財務處副總 經理 禾雄電器(股)公司財務處副總 經理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財務處	7,835,335 8.94%	禾聯股份有限 公司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副總經理 山田和風家電(股)公司財務處 副總經理 禾聯(股)公司財務處總經理 禾華營造(股)公司財務處總經理 禾雅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禾豐保全(股)公司財務處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治理主管 禾聯碩(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3	董事	351	林欽宏	中興大學企管系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USQ) MBA	禾聯碩(股)公司區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總經理 聯碩電器(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禾聯電器(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禾雄電器(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山田和風家電(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禾聯碩(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558,558 0.64%	亞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4	董事	351	刁建生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558,558 0.64%	亞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	351	詹乾隆	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暨教務長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所長	東吳大學校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558,558 0.64%	亞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董事	351	洪堯鴻	東吳商學院 EMBA 碩士	太尹電化商品(股)公 司企劃部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營業總經理 禾雄電器(股)公司營業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營業總經理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營業總 經理 山田和風家電(股)公司營業總 經理	558,558 0.64%	亞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獨立董事	920	陳榮隆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行政副校 長、法律學院院長	禾聯碩(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 禾聯碩(股)公司永續發展委員 會委員	-	-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8	獨立董事	407	林建成	澳洲南昆士南大學(USQ) MBA	臺企保代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禾聯碩(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財團法人怡德長照中心董事	-	-
9	獨立董事	-	王綉忠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學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 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股東提名候選人之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比率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董事	21732	莊惠萍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	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天晴和永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商法兼任 講師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授課講師 台北金融發展基金會授課 講師 宏泰人壽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法 務科襄理 宏泰人壽放款審議委員會委員 宏泰人壽保險商品簽署人員 宏泰投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刑事 庭法官助理	執業律師	5,536,916 6.32%	長星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董事	21732	邱柏青	東吳大學財經法律學 系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		邱柏青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5,536,916 6.32%	長星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獨立董事	-	陳偉仁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律 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 組碩士	嘉義律師公會第31屆副理事長 嘉義律師公會第32屆常務監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副秘書長	唯心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	-

附件八、董事解除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禾聯(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 表人	蔡柏毅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聯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禾雄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董事長 山田和風家電(股)公司董事長 禾聯(股)公司董事長 禾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鑽盈(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信(股)公司董事長 永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宏信(股)公司董事長 惠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雅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龍懋(股)公司董事長
	雷錄駿	聯碩電器(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禾雄電器(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山田和風家電(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禾聯(股)公司財務處總經理 禾華營造(股)公司財務處總經理 禾雅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禾豐保全(股)公司財務處總經理
亞宏投資(股) 公司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林欽宏	聯碩電器(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禾聯電器(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禾雄電器(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山田和風家電(股)公司總經理、監察人
	刁建生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詹乾隆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洪堯鴻	禾雄電器(股)公司營業總經理 禾聯電器(股)公司營業總經理 夏禾電器販賣(股)公司營業總經理 山田和風家電(股)公司營業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榮隆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林建成	財團法人怡德長照中心董事
獨立董事	王綉忠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	錄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3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 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 3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 4 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0.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1.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G903010 電信事業
2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成熟，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前項盈餘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 15%。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廿七條書表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柏毅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立法目的）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訂定「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3-1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

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董事會應妥適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 8 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 9 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定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0 條：（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 10-1 條：（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 11 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 12 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

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13 條：（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1 條：（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2 條：（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定取得支持）

本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18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19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21條：（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22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23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24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5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6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27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28條：（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 28-2 條：（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 28-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30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31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32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33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34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2 條：（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39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40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40-1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第四章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41條：（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42條：（章程中載明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43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44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45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46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47條：（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48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49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50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51條：（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定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52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53條：（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54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55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56條：（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7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8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59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60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61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106 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並於 109 年度股東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並於 111 年度股東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並於 112 年度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2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

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8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10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11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12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13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14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16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7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

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

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26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7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28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29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30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31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03月2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3月21日；106年度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3日並於108年度股東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10日並於111年度股東會報告。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2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6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7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2 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具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17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19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20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21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 2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26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27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28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9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30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31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 3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 3 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 3 4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 3 5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本次修訂部分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06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02 日。

附錄七、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7,600,51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 7,008,041 股

三、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柏毅	7,835,335	8.94
董事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雷鎔駿	7,835,335	8.94
董事	禾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宏	11,400,000	13.01
董事	禾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刁建生	11,400,000	13.01
董事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佩容	794,178	0.91
董事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惠萍	794,178	0.91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榮隆	0	0
獨立董事	林建成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029,513	22.86

註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HERAN
禾聯家電

